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 有關收購捷銳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 修訂若干交易條款

#### 背景

茲提述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收購捷銳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除下文修訂之條款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或其指定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 經修訂代價及經修訂結算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已修訂為人民幣20,029,908元(「經修訂代價」)，應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經修訂結算條款」)結算：

- (a) 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45,675港元)(「保證金」)將於補充協議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

- (b) 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892,180港元)將於交割後以現金結算；
- (c) 人民幣9,005,976元(相當於約10,043,690港元)將於交割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經修訂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1港元(「經修訂發行價」，即緊接補充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發行55,490,000股代價股份結算；及
- (d) 人民幣7,223,932元(相當於約8,056,310港元)將以發行本金額為8,056,3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結算，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經修訂代價及經修訂結算條款乃由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經考慮先前公告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 2.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交割須待於最後限期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符合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買賣協議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維持真實及準確及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其效果猶如於交割時及於買賣協議日至交割日之間任何時間再次作出；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並無違反載於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c) 聯交所上市科對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授出上市及買賣許可；及
- (d) 賣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的相關批准及同意(包括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

本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書面豁免上述(a)及(b)項先決條件。惟上述(c)及(d)項先決條件不可被豁免。倘若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限期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在不抵觸有關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的責任下，賣方應立即將保證金全部退還給買方且買賣協議和所載的任

何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各方之權利和義務將可被視為無效。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所擬責任及負債索償，惟以下情況除外(i)本公司或賣方失責或違約而導致不能達成任何條件；或(ii)本公司或賣方之前已違反買賣協議條款。

## 可換股債券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交割後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人 : 賣方或其指定人士
- 本金總額 : 8,056,310 港元
- 利率 :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
-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為期三(3)年，並須於到期日償還本金(以未轉換為兌換股份者或未經本公司贖回者為限)。
- 本公司贖回 :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
- 兌股價 : 初始兌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0.181 港元(「**兌股價**」)(可經任何調整事件調整)，即：
- (a) 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 港元溢價約3.429%；
  - (b) 於緊接補充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0 港元溢價約0.556%。

兌股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經考慮簽訂補充協議前股份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兌股價與經修訂發行價相同。

- 行使兌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兌換股份**」）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
- 調整事件 :
- (a) 聯交所上市科已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交割已或將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同時發生；
  - (c) 本公司及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相關批准及同意，該等批准仍然有效及存續，且並無實施其他規則及規例，致使禁止或嚴重延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d) 倘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需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股東批准
- 倘調整不會導致兌股價低於股份面值，則兌股價可不時因應以下事件（「**調整事件**」）的發生而作出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或
  - (b)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替代現金股息除外)；或
  - (c) 資本分派。

兌股期間及限制 : 兌股權可於到期日前行使，惟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僅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

- (a) 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部分投票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而使彼等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全面要約；及
- (b) 本公司於兌股後將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可發行的兌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經計及代價股份)。倘適用有關限制，則可換股債券未經兌換的剩餘本金總額(不論根據調整事件或其他)應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以現金償還。

## 一般授權

所有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先前公告所披露者外，(i)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及(ii)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代價股份。

55,49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99%，而有關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兌換股份之換股價可因應調整事件作出調整。倘獲悉數兌換，兌換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2%。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30日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由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遵守一般授權的限制內，故發行該等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b)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有關配發及發行止，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c)於悉數兌換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有關配發及發行止，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b)所述的代價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	(a)於本公告日期		(b)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c)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兌換股份後 (僅供說明) <sup>(附註3)</sup>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鴻盛實業有限公司 (「鴻盛」) <sup>(附註1)</sup>	266,250,000	53.25	266,250,000	47.93	266,250,000	44.38
永盛實業有限公司 (「永盛」) <sup>(附註2)</sup>	108,750,000	21.75	108,750,000	19.58	108,750,000	18.12
賣方(或其指定人士)	-	-	55,490,000	9.99	1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25,000,000	25.00	125,000,000	22.50	125,000,000	20.83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55,49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 (1) 於本公告日期，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持有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鴻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因彼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強先生亦視為於永盛擁有的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持有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永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因彼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成先生亦視為於鴻盛擁有的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賣方行使兌換權取得兌換股份須受可換股債券之限制所規限，包括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請參閱先前公告。

此外，綠澤節能科技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經營業務，其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包括洗車房，即水箱)、知識產權(包括洗車技術專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且彼此之間及與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時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交割須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與港元按照1港元兌人民幣0.89668元的匯率換算，但該匯率僅供參考，不代表任何金額均已、能夠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能根本無法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http://www.tl-cng.com)。